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931,555.82 元，其中 2024 年母公司亏损 36,209,017.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3,442,920.0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44,726,529.2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4,726,529.25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如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8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2.65%。2024 年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800,000	0	53,33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31,555.82	-37,551,777.73	201,504,053.73
研发投入（元）	46,394,540.37	40,123,281.99	39,784,188.87
营业收入（元）	1,234,857,956.20	936,430,932.93	1,080,038,967.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3,442,920.0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4,726,529.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13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340,240.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13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6,302,01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